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0002007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二條文（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143042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為配合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修正旨揭條文，明定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買賣，於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權交易。

總經理 簡立忠